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7477801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股東（兼董事）案外人○○○委託○○○律師以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稱該公司有無故拒絕其以股東身分要求該公司提供 98 年至 10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主要財產之目錄及存借款明細表等報表之抄錄本情事，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6323900 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以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復稱○○○已失聯多時，上揭律師函又未見○○○之委任書，實難逕憑其要求交付上揭文件抄本。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6951400 號函

復○○○律師並副知○○公司，請○○○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逕向該公司請求抄錄財務報表等文件。○○○律師復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致函○○公司並檢附○○○102 年 2 月 4

日出具委任其為本件代理人，並經香港地區公證人○○○出具認證書之委任書，再次為前揭申請，惟仍經○○公司拒絕。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3322

900 號函請經濟部函釋○○公司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等疑義，該部以 102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20204434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

明文件。是以，公司股東申請查閱或抄錄前揭章程及簿冊時，僅須檢具股東證明文件及指定查閱或抄錄範圍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可……。」原處分機關爰審認○○公司已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14246

00 號函處○○公司代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156700 號訴願決定：

「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律師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稱其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再次代理

○○○向○○公司為前揭申請，但仍遭該公司置之不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仍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8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

234784601 號函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

本府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172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

○律師復以 102 年 8 月 20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稱其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再次代理○○○向

○○公司為前揭申請，但仍遭該公司置之不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5631101 號函

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186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三、○○○律師復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稱其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再次代理○

○○向○○公司為前揭申請，但仍遭該公司置之不理，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6820700 號函請其補正 102 年 11 月 6 日

申請函合法送達○○公司之證明。嗣該公司亦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函覆○○○律師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2 日收文），以○○○之配偶○○擔任與該公司曾有重大貨款爭議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律師於該案中擔任○○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與該公司立場對立，○○○於本件委任○○○律師有違董事對公司忠實義務等情拒絕其申請。○○○律師乃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再次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7424500 號函

通知○○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陳述意見，經○○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以

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第 4 次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7477801 號函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5 萬元

罰鍰。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210 條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經濟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17612 號函釋：「……一、查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乃指能表明自己身分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而言。二、次查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有將章程及有關簿冊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人營業處所之義務。按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

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函釋：「……董事為執行業務而依其權責自有查閱

或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有關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至於查閱或抄錄應負保密義務，自是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範疇。」

102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202044340 號函釋：「主旨：有關函詢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疑義

一案……說明：……二、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其中『股東』係指公司股東；而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是以，公司股東申請查閱或抄錄前揭章程及簿冊時，僅須檢具股東證明文件及指定查閱或抄錄範圍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可……。」

102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200063220 號函釋：「……董事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時，得個別為之，毋庸經董事會決議……。」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就本件○○○律師陳情，業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意見，表示股東○○○於本件申請案中既未依法申敘理由，亦未檢具委任○○○律師委任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更未說明其身為董事有何執行業務之必要，且其與該公司有重大利害衝突而有違反忠實義務之虞，抄錄申請範圍及方式於法不合，該公司已多次函復該律師請其補正，皆遭置之不理，該公司自難配合，並無無故拒絕股東抄錄之情事。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對該公司所為之上揭意見陳述與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不備理由而一概置之不理，一如以往歷次有關○○○申請案處分僅以「經審核為無理由」一語帶過，形同套用例稿，實質上未給予該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有違法。

三、查訴願人為○○公司有代表權之董事長，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之。該公司股東○○○委由○○○律師出具經認證之委任書請求抄錄前揭文件，經該公司以股東○○○失聯，無從確知其身分為由，拒絕抄錄。前經處分機關審認○○公司已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分別以 102 年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1424600 號、102 年 8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4784601 號及 102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5631101 號函各處訴願人 1 萬元、1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訴願人

均表不服，提起訴願，均經本府訴願駁回在案。嗣經○○○律師代理○○○再於 102 年 1 1 月 6 日致函○○公司提出申請，該公司仍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函覆○○○律師拒絕提供，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7424500 號函請○○公司陳述意見，該

公司以 102 年 12 月 16 日函陳述意見，仍拒絕○○○之申請，有○○○律師代理○○○出具之 102 年 11 月 6 日函及○○公司 102 年 11 月 27 日、102 年 12 月 16 日函附卷可稽。則原處分

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經濟部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再次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而予以處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股東○○○於本件申請案中既未依法申敘理由，亦未檢具委任○○○律師委任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更未說明其身為董事有何執行業務之必要，且其與○○公司有重大利害衝突而有違反忠實義務之虞，抄錄申請範圍及方式於法不合，○○公司已多次函復該律師請其補正，皆遭置之不理，○○公司自難配合，並無無故拒絕股東抄錄之情事云云。查卷附○○公司 101 年 9 月 6 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頁（網址 [xxxxx](#)，查詢日期：103 年 3 月 27 日）所載該公司資料，○○○仍為該公司董事，並為持有該公司股份 68 萬 7,240 股之股東，即應享有公司法上一切關於公司股東或董事之權利。復查○○○102 年 2 月 4 日出具經認證之委任書，其內容已載明其為○○公司股東，且記載有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及居住地址，是並無訴願人所稱身分可疑等情事。又訴願人雖主張○○○與公司之間存在嚴重利害關係等，然此純屬○○公司內部關係，非得以此拒絕股東或董事行使其法律上權益。再者，依前揭經濟部 102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202044340 號函釋意旨，公司股東申請查閱或抄

錄前揭章程及簿冊時，僅須檢具股東證明文件及指定查閱或抄錄範圍依規定辦理即可。

另依該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17612 號、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及 102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200063220 號函釋意旨，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公司不得拒絕，

至於查閱或抄錄應負保密義務，自是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範疇，另個別董事亦得為之而毋須經董事會決議。則依前揭函釋意旨，○○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兼董事○○○行使上開權限。前揭事證亦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156700 號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172200 號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186300 號

訴願決定所肯認。

五、訴願人復主張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對○○公司所為意見陳述與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不備理由而一概置之不理，實質上未給予該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本件原處分係因案外人○○○為○○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及前揭經濟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17612 號、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102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

202044340 號及 102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200063220 號等函釋意旨，有向公司請求查閱或

抄錄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資料之權利，毋須待董事會決議同意，公司不得拒絕，且○○○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檢具經認證之委任○○○律師委任書，已如前述，且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詳述其作成原處分之理由；復查原處分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前，業以 102 年 12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7424500 號函通知

○

○公司陳述意見在案，已依法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訴願主張，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以訴願人係第 4 次違反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